**馬偕醫學大學校徽徵選**

附件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如為團隊即指全體團員）參加馬偕醫學院(114年8月1日起改名馬偕醫學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校徽徵選活動（下稱本徵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向參選者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簽名表示同意如下約定：

1. 資料蒐集目的：主辦單位將收集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徵選相關工作，及其後獲選作品之各種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印刷品、網站、社群媒體利用等事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您於主辦單位之報名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等各項文件所填載或與主辦單位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本徵選之所需，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您獲選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使用之地區為國內與國外，使用方式依主辦單位利用獲選作品之行為定之。
5. 非獲選作品之個人資料，如未發生法律爭議，保存至本徵選結束後三個月，即行銷毀。但如有法律爭議，則保存至爭議結束後三個月。獲選作品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永久保存。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
7. 請求查詢或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但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主辦單位得請您釋明理由。
9.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10.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參選資格、或取消您的獲選資格。
11.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12.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

立同意書人 (個人或團體代表人親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未滿18歲，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